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7號

再審原告　　曾福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郭德明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62號確定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7,784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8,929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